

我今日發言嘅主題是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在香港實施狀況：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 由回歸嘅第一日，臨立會還原《公安惡法》顯示出特區政府要壓制市民發表意見的權利，就好像為香港人帶上口罩 ----- 提醒香港人不可亂說亂動！
2. 在立法會引入「分組點票機制」，將代表人民發聲嘅直選議員的意見被【零票】當選的議員壓下去！
3. 在 2003 年特區政府更加想用 23 條將市民的口用針線縫密！但眾所周知，助紂為虐的人失敗咗。
4. 特區政府並沒有死心，而是將 23 條分拆，在各個領域上箝制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4.1 在【立法】方面：

- 4.11 利用《版權條例》去打擊二次創作；
- 4.12 利用《慈善團體法》去打擊政治團體；
- 4.13 利用《國民教育課程指引》去限制教師的講學；
- 4.14 利用《纏繞法》去限制傳媒監察權貴；
- 4.15 限制公司查冊；
- 6.16 限制查車主資料。

4.2 在【行政】方面：

- 4.21 抬走穿着『六四 T 恤』男子；
- 4.22 阻止記者提問『六四』的問題；
- 4.23 在香港大學「戒嚴」及阻止同學表達意見；
- 4.24 只許警方在示威期間播音樂，不許市民在示威中玩樂器；
- 4.25 不許在遊行中設街站，雖然「監警會」都認為街站不影響遊行；
- 4.26 使用大支裝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及購置聲波砲威嚇市民；

4.27 荒謬絕倫的黑影論；

4.28 打擊水貨不是警方的重責，用幾十個警察圍一個非法集結的示威者是否說明打擊爭取民主人士是警方重中之重的責任？

4.3 在【司法】方面：

4.31 特首出律師信告傳媒及時事評論員；

4.32 無日無之的政治檢控；

4.33 《哨牙》都是被定罪的原因；

4.44 重判示威人士；

除此之外，更加利用群眾鬥群眾的方法在壓制反對聲音！

將來的發展

如果香港人覺得大不了咪唔出聲！將本會連保持緘默的權利也消失。到時人人要表態、人人要過關，香港人連不說謊的權利也沒有！

香港人不要以為自己不是法輪功、不是社運人士、不是社民連、不是人民力量就去容忍不公義！

【面對不公義而選擇默不作聲實際就是專制獨裁的幫凶！】

譚國新